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 2018 年度首期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首期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定向债务融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 2018 年度首期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首期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事项。

二、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一）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发行期限

不超过六个月。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担保方式：公司大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承担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发行利率：具体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认定的投资

者。

三、其他说明

本产品的发行尚需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后予以发行，存在本产品未被接受挂牌登记的可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